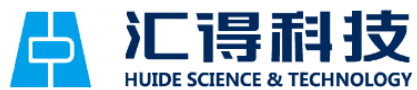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92

2021 年 09 月 09 日

目 录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或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9 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9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钱建中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钱建中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 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 在董事长钱建中先生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包括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七) 董事长钱建中先生宣读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董事长钱建中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p>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9 日